闽农高职工[2019]3 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根据《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号）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经学校工委会研究决定，现将《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2019年1月9日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年1月9日印发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2017〕32号）、福建省总工会《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修订本暂行管理办法。

一、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原则

（一）坚持遵纪守法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上级工会规定的财务制度，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并按规定留成上缴。认真执行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肃财经纪律。

（二）坚持经费独立原则。工会经费依法实行单独核算，经费开支不超五万元（含五万元）的由校工会专职副主席审批，超过五万元的由工会主席或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坚持预算原则。工会经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上级工会要求，认真编报预、决算。

（四）坚持服务教职工原则。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优化结构，集中财力，保证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教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贯彻中央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工会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尽量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要依靠职工和工会会员管好、用好经费,年度工会收支情况向教代会报告，接受职工和工会会员监督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

二、工会经费收入范围

工会各项经费收入严格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规定，依法获得。包括：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学校按每月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划拨的经费;

（三）学校行政按照《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组织的补助款项;

（四）上级工会核拨的各类补助款项；

（五）其他收入。

三、工会经费开支范围

工会经费应当全部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按照福建省总工会确定的经费分成比例,及时足额上解经费。工会经费支出包括:

（一）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产生的支出。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

1.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场地租金;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

2.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与维修费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谁举办谁奖励，每年举办不超过二次，每次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奖金（或奖品,下同）标准：一等奖人均不超过200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150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100元。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等，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每年限一次。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文体比赛，举办单位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可按举办单位要求，为参加人员（含领队）购买服装（含鞋帽），人均不超过800元。

在城区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的，因比赛活动特殊需要，每人每天可安排工作餐一次，每人每餐不超过50元，工作餐费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购买短期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可购买点心、饮料等食品，每天每人不超过20元。

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门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可开支交通费、门票费和讲解费；可安排工作餐，每餐每人不超过50元，不得以现金发放；可购买点心、饮料等食品，每天每人不超过20元。活动总费用控制在实际参加人员每天每人300元以内。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户外拓展活动的，视同开展春秋游活动。

3.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4．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生病住院及去世、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工会逢年过年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1600元，先从基层单位行政工资总额2%足额提取拨缴的工会经费的留成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向行政申请经费补助，但要做好年度预算，专款专用。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须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可发放指定商家指定物品的领取券，但不可发放现金和购物卡。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发放300元的生日蛋糕等食物慰问品（含蛋糕券）；工会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生育时，给予800元金额慰问金，生育的男方会员和女方会员同时慰问；工会会员退休和离岗，发放800元金额的纪念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或因重大疾病未住院的给予800元慰问金或者慰问品， 同一个人同一种病多次住院的，每年只能慰问一次；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2000元的慰问金（包含花圈）；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1000元的慰问金。

5.其他活动方面。除上述支出以外，用于工会开展的技能竞赛费用及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一）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对困难职工帮扶、向职工送温暖等发生的支出及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集体合同等其他维权支出。

（二）困难职工帮扶费。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可以给予不高于2000元的补助金。

（三）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发生的支出;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活动;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开展外事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等。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放兼职会计干部补贴（编制内的工会干部不可发放）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主管工会或同级党组织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五年时间限二次。表彰人数控制在单位总会员数的15%以内，每人奖金或者奖品不超过500元。

（五）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资本性支出。

四、规范管理

（一）工会要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各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二）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含预算）和通知；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购物清单，并附上参与人员名单，奖励物品发放要有签领单，用餐要有用餐人员名单；比赛竞赛时不可普发奖励金（如不可另设安慰奖、鼓励奖、参与奖等）；不可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三）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19年1月9日起执行，以前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